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23號

再 審 原 告 黃宗偉
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
再 審 被 告 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豪杰

再 審 被 告 崔峻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民國114年7月3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2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同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

01 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
02 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
03 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裁定意旨參
04 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消上字第19
06 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及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及聲
07 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至4頁）。惟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原
08 告對原確定判決所提上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有原
09 確定裁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至9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0 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
11 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
12 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
13 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6 民事第十七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8 法官 林佑珊

19 法官 宋泓璟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簡素惠